

已审核发布
贾霞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(一期工程)湿地植物种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: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(一期工程)湿地植物种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南阳社旗分平台)网站(<http://ggzy.sheqi.gov.cn/>)获取采购文件,并于2026年7月3日10时00分(北京时间)前递交响应文件。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: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6-20
2. 项目名称: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(一期工程)湿地植物种植工程
3.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4. 预算金额: 1236432.59元最高限价: 1236432.59元

序号	包号	包名称	包预算(元)	包最高限价(元)	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	采购预留金额(元)
1	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6-20-1	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(一期工程)湿地植物种植工程	1236432.59	1236432.59	是	1236432.59

5、采购需求(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)

5.1 采购内容: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

5.2 项目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5.3 标段划分: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

5.4 质量要求: 合格

5.5 计划工期: 180日历天。

5.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: 否

6、合同履行期限: 180日历天。

7、本项目(是/否)接受联合体: 否。

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9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.1. 中小企业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即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/微企业制造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/微企业承接。

2.2 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扶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。

2.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。

2.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：否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3.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

3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3.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（承诺对象包括：投标企业、法定代表人，授权委托人）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若承诺不实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3.7 依据财库[2016]125号文件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。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，信用报告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下载，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）；

3.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3.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，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，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。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。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，真实有效，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。否则，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，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。

三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

1. 时间：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，每天上午00:00至12:00，下午12:00至23:59。

2. 地点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社旗分平台）网站

(<http://ggzy.sheqi.gov.cn/>)

3. 方式：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社旗分平台）网站<http://ggzy.sheqi.gov.cn/>下方“交易主体登录”入口进入）下载采购/磋商文件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，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（操作过程中，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）

4. 售价：0元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. 截止时间：2026年7月3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社旗分平台）网站
<http://ggzy.sheqi.gov.cn/>

五、响应文件开启

1. 时间：2026年7月3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社旗分平台）网站
<http://ggzy.sheqi.gov.cn/>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

本次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社旗分平台）》网上同时发布。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。

2、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，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，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，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sheqi.gov.cn/>），在“下载专区”中下载。

3、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，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，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，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、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。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、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4、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，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。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附件：操作手册地址(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)、不见面开标大厅地

<https://ggzyjy.nanyang.gov.cn/BidOpening/bidhall/nanyang/login.html>;

5、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，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。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；

6、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，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。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，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，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-58188538。

7、不见面开标过程中，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，造成无法及时解密、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，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（30 分钟内），将被退回响应文件。

8、响应文件递交、解密完成后，供应商需继续等待，并登录会员系统，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，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。

9、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。

10、未按上述要求操作，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，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11、监督部门：社旗县财政局

地址：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

联系人：王爽

联系方式：15839965240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

地址：社旗县建设路中段

联系人：宋江娟

联系电话：1821185837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汇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72号4层F2号

联系人：武鹏

联系方式：1366386260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武鹏

联系方式：13663863606